评审类兑现清单(32)

事项名称	双创基地运营机构物理空间补贴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双创基地发展扶持办法》
申请条件	1 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双创基地运营企业。
	2 租赁示范区内场地创办双创基地。
	3 经示范区新认定为双创基地。
	4 双创基地每100平米不少于3家企业。
	5 通过示范区双创基地年度考核。
补贴标准	前两年给予100%,第三年50%的补贴
印证材料	1 认定为双创基地的文件
	2 双创基地通过上年度双创基地考核的文件
	3 双创基地房屋租赁合同,及支付凭证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
备注	